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4號

原告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暉麟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陳仕傑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聶瑞毅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保護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480、1598、159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緣原告製造之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系爭容器；型式認可型號「GT-LPG-16C-FC-F1」、「LPG CYLINDER」，下合稱系爭認可），經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測試發現有滲漏情事，致生公共安全疑慮，經被告所屬消防署民國113年3月3日召開研商會議，議決原告應依會議議題二決議修正召回計畫，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所報修正後召回計畫未按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完成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，以111年3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10821016號裁處書（下稱

01 原處分)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0萬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經
02 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所涉系爭容器滲漏及召回(回收)爭議，被告另
04 有廢止系爭認可及命回收系爭容器之處分，及其他相關裁處
05 罰鍰、課處怠金之處分，均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
06 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1年度訴字第1480、1598、1599號行政
07 訴訟事件審理中。被告命回收系爭容器等處分是否合法，為
08 本件之重要基礎事實，且所為調查暨所憑證據高度重疊，經
09 本院詢問兩造意見，兩造對於為避免進行重覆調查等而在上
10 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均無意見(本院卷二第13
11 9、144頁)。是本院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4 法 官 劉家昆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且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陳弘毅